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3,310,000	2018.1.26	2020.3.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175,06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7,96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8.8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1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18-010),2018年4月4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投资”)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明确表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9日,水利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了钱江水利股份1,553,100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352,906,758股的0.44%,增持金额为2,202.78万元。截止2019年4月4日,水利投资本次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水利投资共计持有钱江水利89,802,172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25.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8日,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 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 依据相关规定,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17,551,670	1%	不超过1.8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合 计		不超过17,551,670	1%	不超过1.88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出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

(二)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0,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最高价格为9.57/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1元/股,回购均价9.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438,234.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91,492,70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92,696,149.84元,流动资产6,315,621,201.51元。本次回购支付资金总额21,438,234.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2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0.4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3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公告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549,477	20.49	320,894,715	1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5,617,590	79.51	1,431,931,855	81.59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0	2,340,497	0.13
合 计	1,755,167,067	100.00	1,755,167,067	100.00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38,654,762股于2019年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至+15%	盈利:14,649.90万元
	盈利:15,382.40万元至16,847.3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去年同期基数较高情况下稳步提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带动整体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1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8,448.10	6,868.86	22.99
自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311.19	6,749.83	23.13
售电量(万千瓦时)	54,230.16	53,691.09	1.00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6523	0.6566	-0.65

二、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城电站(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3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1,174.06	499.30	135.1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152.58	481.34	139.45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010	0.3008	0.07

华龙公司本报告期自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上年同期受机组检修、机器设备故障、支持康定市政府“2014年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停机等因素影响,自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少。

三、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售水情况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吨)	924.51	863.06	7.12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1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亿元(含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00万理财产品于2019年4月9日到期,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5,600万,实际年化收益率4.2%,获得理财收益579,945.21元。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9,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90天	3.85%
2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结构性存款	定期	1,000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30天	3.5%
3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活期	500	2019年3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2.025%
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50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90天	4.1%
5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5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5日	90天	4.1%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9-01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帆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研究,同意杨帆女士的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对杨帆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赵春光先生、颜廷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9)第9号],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总经理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朱航明先生简历

朱航明,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长江仪表厂一车间班组长、团支部书记、经营科质检科区域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9-01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 关于主营业务业绩变化。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98亿元,同比下降8.96%,实现归母净利润-6888万元,同比下降225%;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87亿元,同比降低8.23%,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5518万元,同比下降18%。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出现持续下滑的原因,公司经营与行业发展是否一致;(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营销渠道、产品竞争力等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公司收入及利润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2. 关于行业发展趋势。年报显示,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中,从2001-2016年以来,随着黄酒逐步走出江苏、浙江、上海的地域限制,向全国市场发展,黄酒行业产量的增长率回升,在酿酒行业中仅次于葡萄酒。从近年来黄酒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可以预计,中国黄酒行业发展整体向上,尤其是区域黄酒产业将会在未来几年得到进一步发展,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请公司:(1)说明上述行业分析的数据基础及判断依据,并结合最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及黄酒产销量情况,说明上述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与公司发展情况是否符合;(2)结合本年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简称振太酒业)计提了1.1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说明公司对黄酒行业的预判同实际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是否存在矛盾,并说明理由。

3. 关于行业毛利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分行业收入和成本分析中,食品及其他实现营业收入1794万元,同比增加44.48%,毛利率11.12%,与2017年相比减少了17.25%。请公司:(1)补充说明食品及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2)食品及其他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4. 关于产品毛利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分产品收入和成本分析中,葡萄酒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93.85万元,同比增加40.50%,毛利率仅2.91%,与2017年相比减少了23.99%。请公司:(1)补充说明葡萄酒产品的经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2)说明葡萄酒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5.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年报显示,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简称绍兴白塔)系上市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年底,公司总资产8107万元,净资产-458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5750万元,同比减少3563万元,净利润-716万元,增加518万元。请公司:(1)结合绍兴白塔主营产品产销量及公司经营变化情况,说明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生大幅下滑的原因;(2)说明在营收下滑情况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公司对会计利润调节的情况。(3)补充披露绍兴白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同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资金往来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财务会计处理

6. 关于商誉减值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对振太酒业商誉账面原值为1.71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2亿元。根据公司2015年4月21日公告,公司前期以3亿元现金溢价现金收购振太酒业100%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振太酒业2014年以来经审计财务及经营数据,并具体说明振太酒业自收购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预期;(2) 结合前期收购振太酒业时的资产评估基础以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彼时评估价值和预计利润的合理性;(3)分项列示标的公司涉及的商誉减值迹象,并说明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相关商誉减值迹象是否存在;(4)结合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对振太酒业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振太酒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为1.54亿元,而资产组净值为2915万元。同时评估报告中称,因为收购方并无明显的协同效应,且被评估单位独立运营,商誉不存在和其他资产组需要分摊的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评估标的公司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具体的评估参数及假设等;(2)补充披露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入以及利润的预测情况,是否考虑了短期利润正常波动的影响;(3)说明公司同振太酒业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没有,说明公司前期高溢价收购振太酒业的商业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36亿元,同比增长25.32%。请公司:(1)结合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情况,说明票据相关业务性质及模式;(2)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及账龄情况,并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1万元,同比下降56.51%,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特点及经营方式变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以及生产采购模式是否发生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信息披露事项

10. 关于注册商标办理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关联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正在办理将已经转让给华光酿酒的22件海外注册商标再次转向金枫酒业的事宜。截至报告期末, 已有14件完成向金枫酒业转让程序。但早在公司2012年的年报披露中,就披露了已有14件完成向金枫酒业转让程序。请公司:(1)核实并说明上述涉及的海外注册商标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解释说明最近几年对上述相关注册商标转让事项迟迟未有进展的原因以及未来预期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2871.19万元,且均已逾期;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01.19万元,被担保方为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及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请公司:(1)说明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上述担保余额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3)说明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对外发生担保的商业实质和业务合理性;(4)上述对外担保出现逾期,公司是否具备完备的对外担保审批及决策程序,发生逾期损失后是否及时向相关责任人追偿;(5)核实并列示上述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年报显示,上市公司对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有2000万的对外担保,上述相关信息并未在2018年年报披露。请公司:(1)说明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在本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原因;(2)核实并确认年度报告中已完整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全部信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诉讼披露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作为应诉方存在多笔大额诉讼事项,累计诉讼金额超过4785万元。此外,相关诉讼的执行情况中,绍兴白塔在包括绍兴瑞丰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堰支行等多家银行账户的存款被司法划转或冻结,公司部分基酒等生产经营资产被查封,排污权被查封。请公司:(1)结合绍兴白塔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生产资料查封等事项是否影响绍兴白塔的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上述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0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

至2019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9年3月20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7、10、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9/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二) 出席回复: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24日、27日(09:30 – 11:30,13:30 – 17: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章佳倩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